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概况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金融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进行二级市场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9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2014-087)。

2、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于2014年10月14日签订了《外贸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和《外贸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向外贸信托认购“外贸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稳健7期信托计划”）和“外贸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稳健9期信托计划”）B类份额。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2014-100）。

3、经与各方协商一致，稳健7、9期信托计划以2015年9月17日为临时分配日，分配信托计划各项费用、A类本金和收益，以及部分B类本金，分配后优先级将退出本计划。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9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

告》（2015-102）。

4、2015年9月29日，公司收到稳健7、9期信托计划返还部分本金，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10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2015-107）。

二、进展情况介绍

优先级退出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线缆”）将分别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参与稳健 7、9 期信托计划。经与各方协商一致，2015 年 11 月 9 日各方签订了《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7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和《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9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本信托计划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继续进行估值，但本信托计划持有的停牌股票均使用指数收益法（中证行业指数）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后恢复信托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

2、以 2015 年 11 月 9 日为本信托计划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当日受托人按照当日信托财产净值 \div 1.0000 元/份的标准重新确认公司持有的本信托计划 B 类受益权份额。上述份额确认完成后，本信托计划在临时开放日当日可接受沃尔线缆按照 1.0000 元/份的标准申购本信托计划 B 类受益权，在申购经受托人同意后，受托人于当日确认沃尔线缆所持有本信托计划的 B 类受益权份额。

3、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本信托计划将信托财产投资于股票“600525 长园集团”的投资额占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净值的比例不设限制，其余投资限制不变。

沃尔线缆加入稳健 7、9 期信托计划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参与稳健 7 期信托计划的本金调整为 23,725,670.80 元，参与稳健 9 期信托计划的本金调整为 21,620,516.92 元。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其他条款按信托合同执行。

三、资金来源

本次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金为自筹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优先级退出稳健 7、9 期信托计划后，信托计划不再负担 A 类收益权的固定收

益，降低了投资成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自筹资金进行信托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信托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技术风险、投资标的传导性风险、一致行动人风险、本信托计划提前结束或延期的风险、B类受益人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等。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决策程度及管理均有明确规定，公司此次参与本信托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严控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该项目进行审计与监督。

六、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参与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134.62万元，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12%。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风险投资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承诺在此项信托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3、除参与稳健7、9期信托计划外，2014年12月22日，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了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10期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12个月。公司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参与了外贸信托·万博稳健2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从2015年4月18日起延期1年。公司参与的上述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均未到期，尚不存在本金和收益未如期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